

商务部:加强贸易摩擦应对和贸易救济调查工作

昨日,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钟山在全国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会议上表示,当前我国面临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极为复杂严峻,公平贸易工作面临新的挑战。要根据国内外形势新变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贸易摩擦应对和贸易救济调查工作。

钟山指出,今年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十周年,十年来我国对外贸易快速发展,已成为世界第一大出口国和第二大进口国,同时我国与有关国家竞争面扩大,贸易利益冲突进一步显现。我国在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稳妥运用贸易救济措施、参与多双边规则谈判和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中央、地方、商协会以及有关企业已初步形成纵向联动、横向配合、信息共享、高效运转的工作格局,为我国对外贸易稳定发展、维护国内产业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贡献。

(许岩)

国土部拟近期公布三季度公开通报和挂牌督办案件

国土部执法监察局局长李建勤昨日在“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精神视频会议”上表示,拟于近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第三季度公开通报和挂牌督办案件。同时,将主动配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严肃查处违法占地、违规建设的高尔夫球场,研究出台规范高尔夫球场建设的意见。

李建勤表示,为加大对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国土部拟于近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第三季度公开通报和挂牌督办案件,同时积极推动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落实公开通报和挂牌督办制度。国土部正在汇总分析2010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数据,研究警示教育约谈、责任追究工作方案,采取集体约谈、委托约谈和登门通报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并会同监察部组织实施责任追究工作。

(张达)

年内第一期铁路建设债券获机构追捧

财政部10日发布对铁道部企业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所得税减半征收的通知后,昨日招标的两期共计200亿元中国铁路建设债券获得机构追捧,中标利率均落在利率区间中部,其中7年期品种认购倍数达2.84倍。

昨日招标的两期铁道部固定利率企业债期限分别为7年和20年,中标利率分别为5.59%和6.0%,此前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招标利率区间分别为5.13%~6.13%和5.53%~6.53%。

参与投标的交易员称,本期铁道债由9月延至10月发行,资金面充裕对其形成一定支撑。兴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分析师刘彬指出,财政部新规将直接提高持有人的实际收益,对年内续发的相关债券都将带来利好。

刘彬还指出,鉴于国有大行对铁道部授信吃紧,以及近期信用市场整体表现平平、未来供给压力犹存等因素,新规除了有助于铁道债的估值修复外,年内剩余800亿元续发债招标状况的彻底扭转,仍需依赖流动性及信用风险释放的配合。

值得注意的是,财政部通知明确指出,税收减免新规仅针对2011-2013年间发行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铁道部企业债券,其他诸如铁道部中期票据、私募债券等将不在此列。

(朱凯)

市场“闲钱”推升需求 央行重启3年期央票

时隔近两个月,央行再次重启发行3年期央行票据。央行公告称,今日将招标的该期限央票数量为200亿元。对此,分析人士称,除了适度增大回笼力度外,市场过剩资金寻求投资途径,也是促使央行重启的主因之一。

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首席宏观分析师黄艳红告诉记者,现在债市向好,无论新债招标还是现券收益率,都持续呈现热度升高的态势。从中债登收益率曲线图来看,3年期央票收益率自9月下旬的4.28%一路降下来,10月8日至3.99%,昨日更是回到3.95%左右。

央行统计显示,上一次8月18日招标的3年期央票利率为3.97%。对此,国海证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段吉华认为,市场需求比较均衡,预计今日该利率会持稳或者小幅上行,对市场预期不会造成影响。

据Wind资讯数据,昨日银行间隔夜至14天回购利率全线滑落,7天利率大挫86个基点至3.34%,隔夜利率降45个基点至3.0003%,早盘并一度低至2.80%,亦为近一个月来首次出现。

(朱凯)

证券评估机构母子公司试点问题明确

两部委鼓励证券评估机构集团化发展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为了加强对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产评估机构的管理,推动证券评估机构做大做强做优,财政部、证监会日前下发通知,就证券评估机构参加母子公司试点中有关问题给予明确。

通知明确,经批准参加母子公司

试点的证券评估机构,母公司向作为子公司的评估机构进行股权投资的,不受《财政部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评估机构后续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不得从事股权投资”规定的限制。

通知同时明确,经批准作为子公司参加母子公司试点的证券评估机构,股东分为法人股东和自然人

股东。其中,法人股东不受《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持有不少于50%股权的股东最近在本机构连续执业3年以上”规定的限制;自然人股东中持有不少于剩余50%股权(扣除法人股)的,应当最近3年在本机构连续执业。

经批准参加母子公司试点的证券

评估机构,母公司和子公司应当分别履行年度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备义务,在报备事项中涉及评估业务收入的,应当分别独立计算。经批准参加母子公司试点的非证券评估机构子公司,试点期间以及母子公司关系解除后3年内,不得申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母子公司试点过程中有关变更事项,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关于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办理。

财政部去年12月8日发布《关于评估机构母子公司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称,决定在资产评估行业开展母子公司试点工作,鼓励证券评估机构集团化发展。今年3月底,国内首家采用母子公司经营模式的中联评估集团成立。

银监会加强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为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维护银行体系安全稳健运行,中国银监会起草了《银行业流动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办法》规定了四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提出了多维度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分析框架及工具,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的监管方法和手段。

《办法》确定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存贷比和流动性比例,监管标准分别是不低于

100%、不低于100%、不高于75%和不高于25%。《办法》参考第三版巴塞尔协议《计量标准》,结合我国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实际,构建了多维度、多情景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和监测体系,包括一系列监测工具。

据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办法》将宏观审慎视角引入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管中,要求监管机构和商业银行密切跟踪研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调整和金融市场变化对银行体系流动性的影响,监测分析市场的整体流动性状况,尽早发现市场流动性紧张、融资成本提

高等迹象,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此次金融危机后,各国普遍加强了对外资银行流动性自足能力的监管。因此,《办法》统一了对中外资银行具有共性的流动性风险监管要求,以建立覆盖中外资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管的完整制度框架,同时也针对外资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特殊性做出了一些规定。

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称,《办法》力求建立一个更全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在进一步完善现金流管理等重点环节的同时,还充实了多元化和稳定的负债和融资管理、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

短信群发、电话邀约、推介会不做人数限定

第三方违规操作或致PE“被非法集资”

证券时报记者 胡学文

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难已经蔓延到股权投资基金(PE)市场。今年上半年,借着PE市场的火爆,动辄几十亿的PE基金转眼售罄,而如今除了一些有品牌的大机构,一些小PE想募钱已经绝非易事。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一些PE机构的非法集资乱象开始浮出水面,一位企业家近日就在微博上称:有PE机构通过群发短信邀约有限合伙人(LP)筹集资金,拟募集基金规模在30亿元。

群发短信涉嫌非法集资

该企业家在自己的认证微博上透露,收到PE基金群发短信邀约LP,最低份额300万元人民币,基金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管理费2%。

该微博一经发出,就引起了大批业内人士的关注和评价,矛头直

指该PE的群发短信募资行为有非法集资嫌疑。据了解,除短信群发外,目前电话邀请、邮件群发等类似方式寻找LP的做法也十分常见,这些都踩着非法集资的“红线”。经常接到类似的电话和信息,但多是一些名不见经传的小机构。”有业内人士表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界定非法集资主要有两点:是否针对不特定公众募集,是否存在保底收益承诺。而是否采取PE基金形式无关。

对照群发短信寻找LP的PE机构行为来看,虽然在信息中没有承诺保底收益,但短信群发的做法已经触及了第一条“是否针对不特定公众募集”的有关条款。

不排除第三方违规操作

PE机构为何明知故犯呢?答案就是,目前找钱的确不容易。

有业内人士表示,随着目前二级市场持续下跌,悲观情绪也传导到一级市场,PE热度有所降温,再加上市场银根收紧,一些目标LP客户手中的钱也开始不好拿。但总有PE基金要发,一些大机构找钱还容易点,个别小机构为了尽快找到钱就有可能冒着“打擦边球”的想法铤而走险。”

不过,一位北京的股权投资人士表示,在收到的邀约群发短信中偶尔也出现正规大机构的身影。对于这种情况,该人士认为,不排除这些PE机构“被非法集资”的可能。

他进一步透露:“一些正规机构在发行基金时,除了自己通过培养起来的特定对象募资外,还会把部分融资需求交给募资第三方机构去完成,而这些第三方机构为了找到资金则有可能采取不正规的做法,比如短信群发等。”上述人士分析,这就要求机构在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时应更谨慎,毕竟通过群发短信等方式募集来的资

管理、并表和重要币种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多项内容,提高了压力测试、应急计划等监管要求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更好地引导银行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和专业化水平。

根据银监会的规定,《办法》适用于在我国境内设立的所有中外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参照执行。《办法》拟于2012年1月1日开始实施。商业银行最迟应于2013年底前达到流动性覆盖率的监管标准,2016年底前达到净稳定资金比例的监管标准。

农业部发布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农业部昨日发布的《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我国饲料总产量将达到2亿吨,其中,配合饲料产量1.68亿吨,浓缩饲料产量2600万吨,添加剂预混配合饲料产量600万吨,主要饲料添加剂品种全部实现国内生产。

在企业发展方面,规划提出,到2015年,年产50万吨以上的饲料企业集团达到50家,其饲料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达到50%以上,饲料企业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

(伊振茂)

四公司IPO昨日上会 两家通过两家被否

证监会发行监管部昨日公告称,发行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223、224次会议于10月12日召开,浙江卫石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获通过,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未获通过。

(伊振茂)

国务院出台金融财税政策力挺小微企业

(上接A1版)对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所对应的单户500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在计算存贷比时可不计入考核范围。允许商业银行将单户授信500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视同零售贷款计算风险权重,降低资本占用。适当提高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五)促进小金融机构改革与发展。强化小金融机构重点服务小型微型企业、社区、居民和“三农”的市场定位。在审慎监管的基础上促进农村新型金融机构组建工作,引导小金融机构增加服务网点,向辖内县域和乡镇地区延伸机构。(六)在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的基础上促进民间借贷健康发展。有效遏制民间借贷高利贷化倾向,依法打击非法集资、金融传销等违法活动。严格监管,禁止金融从业人员参与民间借贷。对小型微型企业的金融支持,要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减少行政干预,防范信用风险和道德风险。

会议研究确定了财税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一)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税收扶持力度。提高小型微型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将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延长至2015年底并扩大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纳入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范围。(二)支持金融机构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的金融服务。对金融机构向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合同三年内免征印花税。将金融企业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延长至2013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金融保险收入减按3%征收营业税的政策,延长至2015年底。(三)扩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规模,更多运用间接方式扶持小型微型企业。进一步清理取消和减免部分涉企收费。

会议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把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作为重要任务,认真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切实抓好落实。

(上接A1版)刘龙平说,下一步肇庆高新区将在发展过程中转变观念,把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摆在科技进步和创新发展的突出地位,把科技创新贯穿到城市功能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和谐社会建设中,把肇庆高新区打造成为融创新要素集聚、产业竞争优势、生态宜居和现代城市元素为一体,极具创新活力、引领能力和生态魅力的现代化科技新城。

肇庆市市长郭锋表示,下一步将把肇庆高新区作为全市工业化的龙头,推动肇庆高新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继续举全市之力支持肇庆高新区发展,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全力推动科技创新、孵化创业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尽快实现年产值5000亿元,努力创建成为全省示范性产业转移园典范和国内一流高新区,为创新型国家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上市是最好的招商引资

刘龙平谈到,积极推进园区的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就是最有效的招商引资。高新区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充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推动一些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以此作为支点实现肇庆经济转型。肇庆高新区目前在上市公司的数量方面与广州科学城、北京中关

村、上海张江高新区不可同日而语,但压力同时也是动力。园区目前仅有两家上市公司,一家是今年3月在深交所上市的大华农,一家是去年11月在港交所上市的理士国际。另外还有3家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落户高新区,其中一家是在上交所上市的中恒集团旗下的肇庆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一家是在台湾交易所上市的桥椿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肇庆市宝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还有一家是在纽交所上市的美商宣伟公司旗下的肇庆宣伟公司。这些上市公司在园区中充分发挥了龙头的带动作用 and 示范效应。

资本市场的财富效应、品牌效应吸引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寄望通过资本市场破茧成蝶。目前在高新区已有两家企业——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肇庆骏鸿实业有限公司正在紧锣密鼓地推进上市进程。中导、芯硅、爱龙威、东松三雄、匹思通机械、巨大重型机械、中乔电气等7家企业计划在3年内筹备上市。刘龙平充满信心地告诉记者,高新区管委会力争在不久的将来打造出中国资本市场的肇庆高新区板块。

刘龙平谈到,推进园区企业上市可以收到多赢的效果,可以吸引一些资本市场的中介机构如券商、风投、会计师事务所等进驻高新区,帮助一些高新技术企

业在企业管理、产业资源整合、上市渠道方面提供增值服务,使这些有志于叩开资本市场大门的高新技术企业未雨绸缪,及早谋划,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力求在进军资本市场的道路上少走弯路。

尽心尽力扶持企业上市

肇庆高新区按照“上市一批、引导一批、储备一批”的策略,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扶持和促进措施,积极鼓励和引导具备成长潜力的优势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实现上市融资规模和上市公司数量同步增长。对已经准备辅导验收、拟上报材料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争取尽快上市;对具有上市意愿、基本符合上市条件的企业加快改制进程,争取尽快完成股份制改造进入上市辅导期;对具有发展潜力的优势企业加大扶持力度,促进其尽早符合上市条件,进入筹备上市阶段。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拓海外资本市场,形成层次有序、梯次推进的局面。

刘龙平表示,由于财力所限,肇庆高新区在扶持企业上市方面不可能像珠三角的发达地市那样拿出大笔资金来重赏或支持,但还是做出了一些姿态全方位表明政府的态度,如制订了《肇庆高新区关于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经济的实施办法》和《肇庆高新区培育企业上市工作方案》,从财政补贴、规费优惠、税收奖励等方面

切实给予企业支持,促使企业不断发展壮大,降低走向资本市场的难度,加快高新区企业上市进度。

为顺利推进肇庆高新区企业上市工作的开展,财政每年安排50万元,专项用于上市办日常运作经费以及组织参观学习、举办专题辅导讲座、培训费用等开支。为推动优质企业改制上市和鼓励企业“买壳”、“借壳”上市,对完成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辅导的企业,在市政府给予50万元奖励的基础上,管委会再奖励100万元;对实现“买壳”、“借壳”上市,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回园区内的企业,在市政府给予50万元奖励的基础上,管委会再奖励100万元;对拟上市企业在辅导期内需缴交的土地使用税,管委会按本级留成部分的50%以技术开发专项补贴的方式补助企业;对上市企业区外投资而使本区获得的财政收入增量的50%,由管委会以合适的方式奖励企业,奖励期限为3年;上市企业和拟上市企业在区内投资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管委会优先安排土地使用指标,优先办理立项预审、转报或核准手续;上市企业和拟上市企业自建自用生产性建设项目,其报建费按现行标准减半缴交等。

几抹青山一湖碧水,名扬华夏的著名旅游城市——肇庆,将借助高新区的强大引擎,续写资本市场的辉煌,实现经济的腾飞,为幸福广东做出完美的诠释。